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法律通讯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大成全球融资租赁委员会



目 录

【委员会简介】.....	1
【新法速递】.....	2
□国务院发布意见鼓励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2
□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助力融资租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3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规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	4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由试点阶段推广至全国统一实施.....	5
□成都高新区出台 20 条新措施打造千亿金融业集群.....	6
□上海自贸区独有 8 条融资租赁政策构筑融资租赁发展新平台.....	7
□天津加大飞机租赁和航空配套产业融资租赁扶持力度.....	8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9
□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迎来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10
□武汉出台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新政.....	10
【融资租赁资讯】.....	12
□商务部首次发布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情况统计.....	12
□中国租赁蓝皮书《2014 年第三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	14
□上海自贸区再添金融机构 东航融资租赁揭牌.....	14
□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聚集区.....	15
□华融金融租赁获准证券化业务.....	17
□融资租赁涉水互联网 传统金融机构“搭车”转型.....	18
□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聚多方智慧助力行业发展.....	18
□“银行系”强强联手 工银租赁与农银租赁战略合作.....	19
□农业部、农行联手试点：金融租赁 探路农业.....	20
□中国首家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广金所”开市.....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中邮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交银租赁证券化产品成功破冰.....	22
□首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在天津举行.....	23
□租赁投融资与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论坛在厦门召开.....	23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成立.....	24
□汽车金融战升级 融资租赁抢千亿蛋糕.....	25
□引进融资租赁 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5
□上市公司抢食融资租赁万亿市场蛋糕.....	26
□中小银行掀起“金融租赁潮”.....	27
□文化企业开启新融资模式 试水融资租赁.....	27
【行业动态】.....	29
□航空投资重获资本青睐 行业反转迎春天.....	29
□光大布局融资租赁业 与幸福航空签署逾百亿合作协议.....	30
□第三届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成功举行.....	30
□分级诊疗试点铺开 医疗器械业再迎政策利好.....	31
□政策利好 推动新能源汽车迎来“夏天”.....	32
□汽车后市场专题报告：产业链爆发式增长在即.....	34
□未来五年是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的黄金期.....	35
□全国首个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发展试点花落株洲.....	36
□中国铁路建设往前看 轨道交通设备前景大好.....	37
□核电开工高峰来临 未来设备市场将达 3000 亿元.....	38
□抓住印刷行业整合期机遇.....	39
□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40
□掌握矿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科技”.....	41
□呼吁通信基础设施应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42
□中国首个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在上海启动.....	43
【理论视角】.....	45
□融资租赁的规制难题.....	45
□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机遇与挑战.....	50
□中国租赁业的融资问题——基于全产业链视角.....	53
□推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策略.....	58
【政策解读】.....	61
□解读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新规.....	61
【征稿启事】.....	61



委员会简介

大成全球融资租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是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化服务整体运营管理的平台，融资租赁专业化和协作化运营管理协调指导机构，融资租赁专业化和协作化规范、咨询与执行机构。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整合大成全球人力、业绩、知识及技术资源，深入研究融资租赁专业领域法律服务市场，研发并推广融资租赁专业新产品，多形式地培训融资租赁专业律师，提升大成在融资租赁领域的竞争力，逐步形成全球一体化的融资租赁专业服务团队，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发融资租赁领域的大客户、大单子、大体量的业务。

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融资租赁立法活动，提出融资租赁立法、司法、执法建议；与境内外融资租赁行业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及团体等密切沟通，整合融资租赁资源，扩大本委员会的影响力；通过开展论坛、举办年会等多种方式总结、交流融资租赁律师工作经验；实时开展融资租赁学术研讨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对外宣传与对外交流等。

委员会汇集了一批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的优秀律师，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大成打造成全国融资租赁法律业务的顶尖专业化律所，通过品牌效应提升大成融资租赁法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我们深信，通过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行，必将极大提升大成融资租赁业务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推动大成专业化发展和一体化建设进程产生积极作用。



❖ 国务院发布意见鼓励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11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49号),《意见》要求继续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加快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意见》主要包括:

一、继续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加快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抓紧修订完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

二、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完善国家储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鼓励企业加快海外投资。继续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政策,支持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鼓励战略性资源回运,稳定能源资源供应,提高市场保障能力。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三、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与相关国家就水产品、水果、牛羊肉等产品签订检验检疫协议,积极推动合格的加工企业和产品备案注册。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国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

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进口。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

五、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调整汽车品牌销售有关规定,加紧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适时调整自动进口许可货

物种类，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无纸化通关试点。不断优化海关税收征管程序。

六、进一步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进口货物实行24小时和节假日预约通关。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省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继续完善检验检疫制度，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推动检测认证结果及其标准的国际互认，缩短检验检疫时间。

七、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加大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抓紧总结试点经验，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场所的作用，扩大相关商品进口。组织和支持举办进口展览会、洽谈会。发挥进口促进电子信息平台作用，交流市场信息，加强进口政策宣传。

八、积极参与多双边合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国与沿线国家各自的比较优势，挖掘合作潜力，拓展合作领域，抓紧收获早期成果，鼓励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加工生产并扩大加工产品进口。积极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水平。通过民间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加强中外贸促机构、商会间的交流，促进和组织企业开展对接活动，扩大贸易合作机会。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06/content_9183.htm

❖ 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助力融资租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从总体要求、发展方向、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等多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科学指导。

《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紧密联系产业需求，积极开展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展厂商租赁的业务范围。

引导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8/t20140807_1123641.htm

❖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规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融资租赁企业范围由原东疆保税港区内扩大到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企业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申报、审核等事项，进一步便利纳税人。

2012年7月1日开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申报、审核等管理作出了规定。今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管理办法》

“新的《管理办法》在原有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扩大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融资租赁企业范围。”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管理办法》共4章16条，对税务登记、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和退税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管理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即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办理退（免）税认定手续时，除一般退（免）税认定所需

资料外,还要提供融资租赁合同、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在《管理办法》下发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可以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办认定手续。

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不同的是,《管理办法》要求,企业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时,要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并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标识。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7/content_2767064.htm?url_type=39&object_type=webpage&pos=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由试点阶段推广至全国统一实施

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现行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此类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另外,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

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通知》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海洋油气开采企业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该项政策的全面推广，无疑是对国家“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积极回应，是国内外融资租赁公司向海洋发展的一大利好信号。同时，《通知》还对融资租赁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办理流程、融资租赁企业定义、融资租赁公司定义等作出了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9/t20140910_1137636.html

❖ 成都高新区出台 20 条新措施打造千亿金融业集群

近日，成都高新区出台《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瞄准“千亿级金融业集群”目标，从四个方面推动金融业提质升位，着力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区。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出来 2 点举措：

一是支持法人型融资租赁机构聚集发展。对新引进的法人型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机构，自其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满一年起，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给予如下补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补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00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是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壮大规模。融资租赁机构（含金融租赁）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营业收入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请补贴的融资租赁机构（含金融租赁）年风险损失额占年营业收入比例不得超过 15%。

成都高新区作为全国首批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按省、市确定的发展方向，提出“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核心区”战略定位。此次出台的新政提出“大金融”发展理念，大力发展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集团和资本要素交易所（公司）等新兴金融业，提升发展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业，规范发

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准金融业，支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业加快聚集和壮大规模，打造千亿金融业集群。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dht.gov.cn/cdht/service.do?act=detail&id=00002198>

❖ 上海自贸区独有 8 条融资租赁政策构筑融资租赁发展新平台

政策之一，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自贸区外，融资租赁公司是不能混业经营的。具体到商业保理，商务部也只是在 2012 年刚允许上海浦东和天津滨海这两个新区开始试点运行，此后又有广州、深圳的港澳投资者被允许设立商业保理试点。2013 年还有多处试点被批准，但还没有在全国范围放开。

政策之二，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可开立跨境人民币专户，向境外借取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借款额度采取余额制管理。“央行关于支持上海自贸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规定：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境外人民币资金（按余额计）的上限不得超过实缴资本 $\times 1.5$ 倍 $\times$ 宏观审慎政策参数。借用期限 1 年（不含）以上。

政策之三，支持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国内、国际外汇主账户等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央行关于上海自贸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规定：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规定：区内企业已开立的境内外币资金池账户、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专用账户名称统一改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功能并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政策之四，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便利政策。“央行 30 条”规定：取消区内机构向境外支付担保费的核准，区内机构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费购付汇手续。《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规定：区内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可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无需到外汇局申请办理事前行政审批手续。区内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不受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净资产比例、被担保人盈利状况及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之间股权关联条件的限制。

政策之五，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融资租赁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规定：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政策之六，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项目货款支付的便利政策。《试验区境内外租赁服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规定：允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承租人时，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办理付汇手续。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外汇局可按照无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

政策之七，《试验区境内外租赁服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规定：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之八，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权限下放，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批 3 亿美金以下注册资本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dcetax.com/static/news/2014/07/19619.html>

❖ 天津加大飞机租赁和航空配套产业融资租赁扶持力度

9 月 18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出台《关于加快航空金融发展（暂行）鼓励办法》，进一步鼓励扶持飞机租赁和航空配套产业健康发展，打造航空金融聚集地。该鼓励办法主要涵盖推进投资便利化、实现监管便捷化、提高融资便利化、优化涉税服务、加快培育产业链、完善产业支持平台等六个方面，其中许多政策都是投资者颇为关心的。比如在投资便利化领域，在东疆设立的与航空相关的租赁、融资、资产管理、投资基金、证券、贸易、交易经纪、维修检测、培训和咨询等企业，可以享受东疆保税港区租赁专家团队提供的一揽子专业指导和投资服务团队提供高效、免费的全程协办服务，同时飞机租赁企业设立租赁项目子公司（SPV）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而在企业非常关注的税收优惠领域，东疆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可以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已按 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等。今后,东疆保税港区将会加强与国内外航空协会、租赁协会、制造商协会、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等合作,深化航空金融创新研究,创建更为优良的航空金融发展环境。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dongjiang.gov.cn/html/DJGQ/DJXW22548/2014-09-18/Detail_621916.htm

❖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8 月 15 日,为进一步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现代融资服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支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围绕“产融结合、实业强省”的目标要求,建立完善融资租赁扶持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及相关机构,逐步拓宽服务领域,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力争到 2017 年,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方式创新的融资租赁骨干企业,全省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7%以上,全行业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10%以上,融资租赁成为全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意见》中要求应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上市、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信托方式融资、转让租赁资产。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短期外债融通外汇资金,利用中长期外债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保险企业用债权、股权或者债权转股权等方式投资融资租赁业。各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要在外债指标、资金使用、统计监测等方面给予支持。此外,《意见》在财税政策、行业在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行业监管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zj.gov.cn/art/2014/8/25/art_32432_174325.html

❖ 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迎来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9月10日，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抢占经济制高点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16年底力争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培育2—3家注册资本超过50亿元以上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100家以上融资租赁企业，全市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5%以上。要求加大融资租赁在三大领域的渗透，即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稳步推动融资租赁产业转型升级。

为此，《意见》分别从支持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建立融资租赁业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扶持力度、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为细致的意见指导。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z.gov.cn/business/htmlfiles/007482532/2.3/201409/2754851.html>

❖ 武汉出台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新政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8月13日，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布新政，对全市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当年发生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50万元。

根据最新出台的《武汉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项目补贴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项目补贴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对武汉市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当年发生的融资租赁项目，按当年融资租赁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获得补助的企业也有条件限制，除了需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会计和纳税信用也是考核的标准，企业上一年度上缴税金总额需在10万元(含)以上。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凭借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融资租赁项目业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上年度企业上缴税金证明复印件等材料，至所属辖区经信部门申请。然后由各区经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报送至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whsme.net.cn/ArticleView.aspx?cid=12&aid=1867411>



融资租赁资讯

❖ 商务部首次发布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情况统计

为全面了解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状况，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建立了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自 2013 年起对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统计。根据对企业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所填报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086 家，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23 家，外资企业 963 家，从业人数总计 25792 人。全行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2884.26 亿元，资产总额 8725.43 亿元，平均注册资本和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 亿元和 8.03 亿元。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约为 71.40%。2013 年新增租赁投放量 3863.54 亿元。

从企业资金实力上看，截至 2013 年底，注册资本金小于 1.7 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533 家，注册资本金在 1.7 亿元（含）至 5 亿元之间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425 家，注册资本金在 5 亿元（含）至 20 亿元之间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16 家，注册资本金在 20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2 家。注册资本前 20 位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占全行业的 18.86%。

表1：截至2013年底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情况

（单位：亿元）	总数	内资	外资
0<注册资本金<1.7	533	10	523
1.7≤注册资本金<5	425	82	343
5≤注册资本金<20	116	24	92
注册资本金≥20	12	7	5

从企业经营规模上看，截至 2013 年底，资产总额小于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871 家，资产总额在 5 亿元（含）至 20 亿元之间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45 家，资产总额在 2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之间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58 家，资产总额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2 家。资产总额前 20 位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全行业的 37.16%。

表2：截至2013年底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总数	内资	外资
$0 \leq \text{资产总额} < 5$	871	58	813
$5 \leq \text{资产总额} < 20$	145	35	110
$20 \leq \text{资产总额} < 100$	58	24	34
$\text{资产总额} \geq 100$	12	6	6

从地区分布上看，东部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据绝大部分，达到全国总数的 91.16%。上海、天津、北京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企业集聚地，三省市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全国的 48.8%。上海市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最多，为 228 家，其次为天津 186 家、北京 116 家。上海市融资租赁企业当年新增业务投放量也最多，达到 1333.83 亿元，占全国当年新增业务投放量的 34.52%，其次为北京和天津，分别为 910.77 亿元和 481.63 亿元，三省市新增业务投放量超过全国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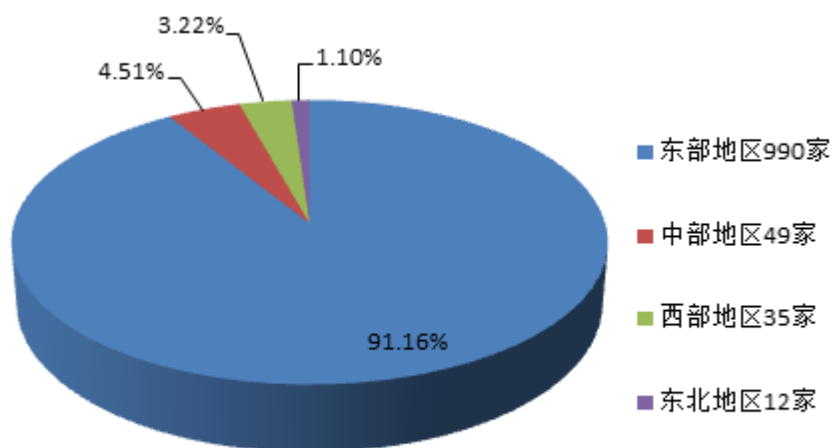


图 1：融资租赁企业区域分布对比图

（来源：商务部流通业务发展司）

❖ 中国租赁蓝皮书《2014年第三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

日前，中国租赁蓝皮书《2014年第三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统计显示，截止9月30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630家，比上年底的1026家增加604家，总数增长58.9%；行业注册资金约为5020亿人民币，比上年底的3060亿元增长1960亿元，增幅为64.0%。

其中值得关注的是，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9000亿元，比2013年底的21000亿元增加约8000亿元，大幅增长接近四成。

2013年，受制于租赁行业“营改增”的冲击，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长一度在去年三季度停摆，此后，国家税务部门调整了部分租赁业务“营改增”方案，租赁公司业务开展逐步回暖。

“今年租赁行业重回高速增长，和税务、从业者心理等都有关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融资租赁业务律师秦国勇对记者称。

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中国租赁蓝皮书主编杨海田则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下行压力一直很大，融资租赁业却逆势上扬，在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这和2013年形成一个明显对比。“预计今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将很快突破3万亿人民币大关。2016年前后突破5万亿，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也几无悬念。”他称。

（来源：金融界）

❖ 上海自贸区再添金融机构 东航融资租赁揭牌

11月18日，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宾馆举行，正式成为落户于自贸区的首家拥有航空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

东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东航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总会计师徐昭、上海金融办主任郑杨、盈德气体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孙忠国共同为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揭牌。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副局长过志英、上海自贸区发展局局长王彬、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永良等领导出席揭牌仪式。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肖顺喜主持揭牌。

揭牌仪式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授信各 100 亿元人民币；同时，东航融资租赁公司还与东航股份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共同签署了 14 架飞机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盈德气体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将主要开展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等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业务，以满足企业客户个性化的融资租赁需求。

融资租赁在国际上是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被誉为金融领域的“朝阳产业”。去年年底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提到，支持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经批准，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内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简化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货款手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去年 9 月 29 日成立以来，以其独特的政策优势，逐渐成为融资租赁企业的沃土，已引进各类融资租赁母公司 57 家、项目子公司 241 家，租赁标的物涵盖民航客机、飞机发动机、远洋船舶、挖掘机、医疗器械等大型设备。

(来源：经济观察网)

❖ 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聚集区

11 月 16 日，《2014 天津金融蓝皮书》在天津财经大学正式发布，该书旨在系统分析天津金融改革创新总体状况，展望天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创新、金融人才、金融生态等方面的发展前景。

《2014 天津金融蓝皮书》由“中国滨海金融协同创新中心”重锤打铸。该“中心”是全国首个面向区域金融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自2012年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中国区域金融创新，尤其是天津金融改革创新的前瞻性和开拓性研究。

天津构建现代服务体系和金融创新运营中心 为天津金融改革创新指明方向

蓝皮书指出，近一段时期，天津迎来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区申报、多领域深化改革等政策叠加优势，为实现天津金融业奋斗目标创造空前机遇。“十二五”时期以来，天津金融业突出自身特色，先行先试，多项工作位于全国前列。当前，天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参与顶层设计，完善自身功能定位，前瞻性地提出“构建与北方经济中心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创新运营中心”的崭新思路，为天津金融改革创新指明方向。蓝皮书认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创新运营中心建设是天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城市功能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新阶段天津金融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将开启区域金融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聚集区

蓝皮书指出，2013年天津金融业认真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金融运行保持平稳，传统金融机构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势头良好，金融人才持续聚集，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特别在产业金融发展、金融市场深化、金融国际化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2013年，天津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202亿元，比2012年增长20.0%，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4%。2013年天津社会融资规模达到4910亿元，比2012年增长10.6%。2013年天津沪深两市交易总额达到25689.5亿元，比2012年增长84.9%，天津金融业在经营效益、融资功能和交易规模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作为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成果，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聚集区，截止2013年末，总部在天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为206家，约占全国的20.1%；租赁合同余额为5750亿元，约占全国的27.4%，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立足天津金融业发展状况和金融改革的最新趋势 提出天津金融业发展方向

蓝皮书建议，置身政策叠加机遇期，天津需围绕综合改革创新区金融先行先试、京津冀金融创新共同体建设、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等领域做深做实，做出特色。第一，依托自贸区建设优势，率先布局金融开放，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和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第二，以金融开放促进京津冀与自贸区接轨，构筑

京津冀金融共同体。第三，发挥天津政策优势与服务优势，提升融资租赁、私募基金、新型市场、资金结算等金融运营服务功能。第四，推动创新型金融机构发展，逐步形成新兴金融业态的创新运营中心。第五，推进于家堡金融区开发建设，建成国际一流、全国领先、功能完善、服务健全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和金融创新运营中心载体。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华融金融租赁获准证券化业务

浙江银监局披露日前称，近日华融金融租赁公司获银监会批复开展租赁资产证券化，成为全国首批获准开办此项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省内首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据悉，该单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将由华融金融租赁公共交通、水务及制造业等 23 个融资租赁项目构成资产池，拟以此为基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报记者获悉，通过此次证券化新增资金，将主要投向民生领域的中长期融资租赁业务。

华融金融租赁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6 年的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2001 年改制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由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639.12 亿元，净资产 66.82 亿元。

“目前租赁资产证券化的概念并不清晰，其中银监会监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证监会监管的资产证券化是官方模式，两者分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发行。另一种非正式的模式为市场化的备案制资产证券化。”沪上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称。

他介绍，此次华融金融租赁获批的证券化业务属于第一类，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募集资金。除了华融金融租赁，交银租赁也已获得批复，另有工银租赁、民生租赁等多家公司在申请。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融资租赁涉水互联网 传统金融机构“搭车”转型

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统计，2014年以来，至少有30家互联网金融平台获得资本青睐，融资额超过55亿元人民币。蓬勃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吸引到的不仅有风险资本，传统金融机构也在“搭车”互联网转型。

中国租赁联盟组织编写的《2014年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截至2014年6月底，行业注册资金约为4040亿人民币，比上年底的3060亿元增长980亿元。其中，截至2014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260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21000亿元增加约5000亿元。即使排除10300亿元的金融租赁余额，内外资实业租赁合同余额也达到月15000亿元以上。

“互联网金融最大的突破是解决了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对融资租赁行业而言，借助这个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能够盘活租赁资产，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转让和交易，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直接惠及投资者和企业。”融资租赁行业资深专家、人大财经委融资租赁法起草顾问组顾问屈延凯表示。

只是现实操作中，融资租赁交易模式不断创新，上述《白皮书》显示，尤其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主体呈复杂化趋势。除典型的出卖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交易架构外。《白皮书》建议“出租人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以增加回购人、保证人等方式将更多的利益相关方纳入到融资租赁交易体系中，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其权益。”

融资租赁目前正处在发展的快速时期。融资租赁的涉及，表时互联网金融正在逐步触及供应链的上游，正在逐步打通P2B的路径，最终受益的将会是那些在传统融资渠道中难以获得金融支持的实体企业。

（来源：中国贸易金融网）

❖ 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聚多方智慧助力行业发展

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之际，由金融时报社发起设立的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于10月30日正式成立。此次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的发起人包括金融时报社、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恒嘉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等 18 家各领域机构。

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的过程，而自银监会首批 5 家商业银行试点金融租赁公司开始，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获得快速发展，在我国金融体系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大幅提升，行业的发展环境也在不断改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业务种类都在大幅增加，行业的市场格局和业务模式也发生了很大变革。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融资租赁业为服务我国实体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然而，该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需要正视与解决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院长王国刚在致辞时表示，在西方国家，融资租赁业的金融资产规模仅次于银行；而在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成立租赁公司后的 30 多年基本处于起步阶段。

对此，邢早忠表示：“租赁业在飞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许多热点话题需要探讨，许多难点需要解决，这就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外商融资租赁企业和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更多的沟通，相关行业要开展更多的交流，特别是在面对涉及行业发展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时。”可见，搭建一个连接金融租赁公司、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商融资租赁企业、监管部门等主体的平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来源：金融时报）

❖ “银行系”强强联手 工银租赁与农银租赁战略合作

9 月 29 日，工银金融租赁与农银金融租赁在京签署《金融租赁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得到巩固与提升，对推进整个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此次《金融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工银租赁、农银租赁四方共同签署。据了解，工银租赁与农银租赁的母行背景相似，市场定位和风险偏好具有共性，以往的合作探索使得彼此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租赁行业发展。

另外，目前工银租赁正与农银租赁在联合订购飞机机位、联合投标营销、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等业务领域进行积极探讨，而互惠融资对双方在控制融资成本、缓解流动性压力方面也起到了较大作用。

目前，两家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已发展出各自的特色。工银租赁成立近 7 年来，打造了航空、航运、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市政服务、工程机械、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的产品线，形成了航空、航运、大型设备租赁三足鼎立的业务发展格局。而农银租赁在农业租赁、供应商租赁、中小企业租赁等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在飞机订购、境外业务平台搭建等方面也已初具优势。

（来源：证券时报网）

❖ 农业部、农行联手试点：金融租赁 探路农业

日前，由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金融租赁公司联合开展的农机金融租赁试点项目在新疆落地，17 台棉花采摘机在新的采棉季到来之前全部交付使用。这标志着我国农业金融租赁业务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也为破解农民购买大型农业设备缺资金、贷款难探索出一条新路。

购买农机首付 30%，余款利息可享补贴。农业部财务司司长李健华介绍说，为破解农民购机难、贷款难的问题，农机金融租赁工作分别在新疆和广西选取棉花采摘机和甘蔗收获机进行试点。农业部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安排了专门的农机租赁贴息资金，对农机租赁试点中的利息部分给予财政补助，以进一步降低农户购机成本。

据了解，农机租赁业务在欧美农业发达国家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是农场主购置使用农机设备的首选方式。在我国，金融租赁业务近年来才开始形成热潮，农机领域一直没有实质性突破。今年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农业部努力在贷款贴息、抵押物创新、农业担保、农业保险、金融租赁等方面寻求突破。

（来源：人民日报）

❖ 中国首家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广金所”开市

随着深圳前海政策利好的释放，创新金融行业新动态不断涌现。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广金所”）9 月 16 日已正式开市。据了解，广金所开市当日，首发产品广融—盈华租赁一号正式上线，3 分钟之内

即被抢购一空。自9月15日到18日，广金所开市短短4天之内，线上交易额便已突破人民币1000万元。“广金所”盈华租赁系列产品“1元起投”的低起点，刷新了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同时低风险、高收益和全额本息担保成为该系列的一大亮点。而盈华系列产品则凭借投资时间短、利率高等特点受到投资者的追捧。

公开资料显示，广金所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深圳金融市场融资结构，推动深圳区域金融市场体系的发展创新，在深圳市委市政府以及深圳前海管理局的支持下成立，注册资金3亿元。除以融资租赁资产为特色品种之外，广金所的业务范围将扩展到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等方面，平台依托前海各要素市场体系和香港临近地理优势，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交易创新机制。

（来源：今晚网）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中邮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月17日，重庆市政府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金融租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促进重庆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的建设。

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指出，重庆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在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布局中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当前，重庆经济社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发展后劲。今年以来，中国邮政集团业务在渝发展迅速，中邮保险重庆分公司正式运营、邮航飞机落户重庆、金融租赁公司在渝成立等，希望邮政集团进一步发挥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深化与重庆在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金融信贷、服务三农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我们将为企业在渝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邮政储蓄银行与重庆携手合作，新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将为重庆改善金融结构、扩大基础设施及产业投资、推动装备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打造内陆金融结算中心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重庆新闻网）

❖ 交银租赁证券化产品成功破冰

9 月 16 日，由海通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和承销协调人的“交融 2014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这是我国银监会系统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首单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次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交融 2014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是以租赁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它的成功发行，为银行间市场的资产证券化添加了一个新的证券化产品，意味着资产证券化作为一项有效的直接融资工具又开辟了一个新的应用领域。

据了解，交银租赁首单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为 10.12 亿元，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档发行金额为 8.05 亿元，加权平均期限 0.82 年，评级为 AAA（中诚信、中债资信）；优先 B 档发行金额为 0.9 亿元，加权平均期限 1.89 年，评级为 AA-/A+（中诚信、中债资信）；次级档发行金额为 1.17 亿元，全部由发起机构交银租赁自持，体现风险自留原则。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基础资产质量优良，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项目及基础资产池的特点和现金流分布，借鉴国际市场经验，设计了简单、合理的证券分层结构。从发行情况看，公开招标发行的两个档级获得了市场的踊跃认购。其中，优先 A 档获得 3.01 倍的超额认购，最终发行利率为 5.2%；优先 B 档获得 2.00 倍的超额认购，最终发行利率为 6.4%。

业内人士表示，交银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发行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填补了银监会系统中 24 家金融租赁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空白，契合了央行积极发展融资租赁的相关精神，还为扩大资产证券化试点提供了独特的实践案例。

（来源：中证网）

❖ 首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在天津举行

以关注融资租赁行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首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于 9 月 19 日、20 日在天津举行，本次论坛由新金融联盟、阿曼波联合公司及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在论坛上，阿曼波表示，金融租赁公司在全球新兴市场当中会遇到越来越多的利润挑战，但是千万不要为价格和利润所屈服，绝对不要竞相降价，这不是良性竞争的方式。在总结发言上，阿曼波认为，此次大会不仅对中国租赁业有着重要的意义，对全球租赁业的发展也有重要影响。租赁业不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将有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相信全球租赁业即将开启新的“中国时代”。

据了解，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以关注融资租赁行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是首个以中国为中心举办的世界级租赁行业论坛。论坛邀请著名租赁专家苏迪尔·阿曼波先生(Mr. Sudhir P. Amembal)在内的十位顶级租赁公司全球 CEO 来到中国，与国内最具有竞争力的租赁巨擘、学者论道中国租赁业的竞争力，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专业、务实、求是、促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来源：新浪财经网）

❖ 租赁投融资与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论坛在厦门召开

由商务部主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商务部外资司共同组织的“租赁投融资与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论坛”于 9 月 8 日下午在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胡国财、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邱丽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顾军、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晓蕾、厦门市金融办主任丘筱文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李思明主持。

胡国财副会长在致辞中指出，我国已有各类融资租赁公司近 1500 家，预计今年的业务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节能减排、工程机械、机床、印刷等众多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今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指

出，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是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的重要举措。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方式，是产融结合的完美体现，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大有可为。胡国财副会长强调，融资租赁企业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业内合作，避免同质化竞争，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发展。

本次论坛中，厦门星原陈秋松、中建投租赁秦群、厦门海翼陈月华、IBM 全球融资部刘淼、西门子财务租赁王涛等业内资深人士就融资租赁公司的行业定位、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融资租赁公司及相关机构的 200 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来源：商务部官网）

❖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成立

9 月 19 日，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成立大会在南京举行。即日起，超过 140 家融资租赁公司，将助力企业盘活资产，让企业主将真金白银更多地用在企业发展的“刀刃”上。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在江苏发展迅猛，服务领域日益广泛，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服务中小企业、促进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止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苏共有融资租赁企业 142 家，注册资金近 300 亿元，其中外资融资租赁企业 131 家，约占全国总数的十分之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 11 家。

据江苏省 93 家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提交的年报数据显示，2013 年，上述企业资产总额 301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7%，约占全国外资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的二十分之一；营业利润约 6.6 亿元，净利润约 4.8 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额的 4.3% 和 4.9%；行业平均总资产利润率约为 1.6%，与全国行业资产净利率持平。8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013 年总资产约 123 亿元。

融资租赁在国际上是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产业，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同时也面临政策、法律、税收等方面的障碍。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的成立，将有助于及时反映行业呼声，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营造有利于江苏融资租赁发展的环境。

（来源：江苏融资租赁网）

❖ 汽车金融战升级 融资租赁抢千亿蛋糕

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汽车金融公司 17 家，总资产规模增长到 2600 亿元。有调查显示，目前接受贷款购车理念的人群已超过七成。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中国汽车金融业将有 5250 亿元的市场容量。

在这一庞大的市场蛋糕中，除了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外，第三方汽车金融机构也正在寻求新的商机。在我国，商业银行在汽车金融交易中的占比达到 80%以上，其余部分为汽车金融公司主导，第三方机构在我国汽车金融市场上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而据 2012 年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报告数据，从国内市场分析，预计未来 10~15 年，国内汽车金融渗透率将提升至 30%以上，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将达上千亿元。

发展汽车租赁，可以提供更为方便可靠的汽车金融服务，可以促进这一板块业务和利润快速提升，也可以解决消费者的购车、用车难题。而在眼下越来越多城市实施“限购”、“限行”的环境中，以及公务用车改革的政策驱动下，将为汽车融资租赁开启更为广阔的市场。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 引进融资租赁 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二三线城市将轨道交通建设列为城市重点发展项目，然而在此热潮的背后是高融资成本的巨大压力，如何解决轨道交通建设融资难问题成为了行业发展的焦点。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高传义先生和上海租赁行业综合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总经理张凡先生一行拜访了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引进融资租赁，促进轨道交通建设”的话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2013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明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而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这掀起了全国多个城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热潮。据国家发改委统计，目前中国获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城市达 36 个，线路总长

度超过了 500 公里，涉及总投资 3300 多亿元。然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造价高、运营成本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高额投资规划的背后是融资压力的剧增。轨道交通建设主要依靠财政支持，但在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难度加大，地方政府又债台高筑的背景下，轨道交通建设的融资难问题逐渐凸显，因此亟需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渠道，逐渐被运用到轨道交通的建设中来。通过租赁公司筹措资金，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轨道交通建设设备，不仅可以达到融资目的，还可由租赁公司部分分担地铁建设项目的风险。

（来源：上海租赁行业综合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

❖ 上市公司抢食融资租赁万亿市场蛋糕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下半年以来，已有中兴通讯、林州重机、首航节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宣布斥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而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上市公司则相对更多。在政策不断释放利好的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已经步入发展快车道。

2013 年至今，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涉足融资租赁市场。大洋电机今年 7 月份宣布，将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双塔食品则在今年 3 月宣布与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在青岛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900 万美元。此外，首航节能、瑞贸通、海特高新也先后披露进军融资租赁行业及投资进展。对此，有业内人士分析，传统行业变革趋势不可逆，以融资租赁为代表的新融资渠道正当发展之机。

上市公司成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通过与拥有国外资金渠道的机构合作，利用国外低成本资金，采取售后回租等模式撬动融资租赁公司的“杠杆”，来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支撑。同时，随着资本运作能力的提升，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也给上市公司以丰厚的回报，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资产进行融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来源：证券时报）

❖ 中小银行掀起“金融租赁潮”

在优惠政策的吸引下，中小型银行于今年掀起新一波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热潮。部分银行开始瞄准跨境人民币融资的政策机遇，上海和深圳各有一家银行将在自贸区和前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7年至2008年，工行、建行等大型银行设立了行业政策放开后的首批金融租赁公司。2009年以后，其他上市银行陆续设立了金融租赁。今年，地方性银行成为第三轮金融租赁热潮的主角。今年上半年，北银金融租赁、哈银金融租赁和邦银金融租赁加入了金融租赁行列，控股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哈尔滨银行和成都农商行。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总数达到25家。6月初，广州农商行全资设立的珠江金融租赁获批筹建。7月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渝农商金融租赁获批筹建。此外，已确定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还有宁波银行、徽商银行，以及上海农商行等地方性银行。

地方性银行为何对金融租赁趋之若鹜？融资租赁专家屈延凯表示，银行管理层逐渐意识到，贷款等传统金融方式满足不了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而银行通过发展专业化租赁，能有效满足客户表外融资、加速设备折旧等需求。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租赁委员会会长李思明称，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一家中部地区金融租赁公司高管称，地方性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公司，要看管理层是在政策鼓励下“盲目跟风”，还是真的有一套用租赁来服务中小企业的成熟想法。他说，实际上，目前真正能服务到中小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为数不多，较出名的有南京银行参股的江苏金融租赁，该公司很早就开始服务江苏中小企业，在医疗、教育等设备租赁领域，已经建立品牌知名度。

（来源：证券时报网）

❖ 文化企业开启新融资模式 试水融资租赁

9月1日，国内首家文化融资租赁公司在北京挂牌成立，标志着融资租赁的触角首次伸入文化产业，文化企业融资开启“破冰”之旅。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融资租赁公司”）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联合中国恒天集团、联合出版集团、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虚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融鼎立拍卖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首期注册资本为11.2亿元，其中包括北京市文化发展投资集团出资3亿元，社会资本8.2亿元，是一家混合所有制公司，按照现行法规，杠杆率为10倍，即可为文化企业提供总额为112亿元的融资服务，财政资金放大率为37倍。

文化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蓝陶勇介绍，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开展文化资产尤其是文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也是北京市第一家涵盖央企、市企、民企混合所有制的文化融资租赁公司，首先尝试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文化企业，更是北京市首次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全市场化选聘人才的文化企业。未来的3年至5年内，公司力求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达到300亿元至500亿元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文化科技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将在有能力服务文化产业的同时，也能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科技与互联网产业、环保产业、医疗、教育等其他产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周茂非表示，北京市文资办是一个新设立的机构，两年来北京市文资办除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外，还成立了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文化基金、文化担保、文化小贷、文化置业、文化创新工场，未来还计划成立文化银行、文化信托公司、文化保险公司，这套“文化金融组合拳”在资本市场已掀起一股文化金融风暴。

随着文化融资租赁公司等文化金融实体的成立，北京市文资办将把重心转移到文化国企改革上，重点是通过资本运作手段，让刚刚完成转企改制的文化国企，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今年底，北京市文资办将出台北京文化国资综合改革方案，重点突出资本运作，以并购重组上市为主要手段，推进首都文化国企改革。

（来源：中国文化报）



行业动态

❖ 航空投资重获资本青睐 行业反转迎春天

10 月以来的一波强劲走势让近年来一直“贴地飞行”的航空股价“扬眉吐气”了一番。国际航协最新调查报告显示，航空业近期财务表现改善，预计未来 12 个月航空公司盈利预期乐观。多家市场机构也认为，在油价维持低位、全球经济回暖的背景下，2015 年航空业景气度有望回升，行业或迎来久违的春天。

业内人士认为，近期航空公司股价的回暖一方面来自对航企业绩回暖的信心，另一方面也与股市投资风格短暂切换有关，未来航空股投资热度能否持续还有待观察。但毋庸置疑的是，航空业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民营资本的青睐，今年以来，至少有 7 家地方航空公司获得路条或实现首航，一级市场的产业投资“航空热”渐起。

或是看好航空业回暖的态势，或是看到航空业对地方经济以及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作用，自 2013 年年中以来，一股“航空投资热”悄然兴起。

2013 年 5 月，云南瑞丽航空和青岛航空的筹建获得民航局批复，标志着时隔六年后，地方航空公司的设立低调重启。随着大门打开，2014 年以来，更多航企拿到了“路条”。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相继有 6 家航空公司获得经营许可或批准筹建，分别是云南瑞丽航空、福州航空、九元航空、青岛航空、南方航空河南有限公司和龙江航空。

下半年，海航系的两家地方航空公司——乌鲁木齐航空和福州航空分别于 8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实现首航；国内首家全民资低成本航空——九元航空也于近日拿到了民航局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首航指日可待。

记者注意到，在这些新兴的航空公司中，均有民资身影浮现，既有与现有航企、地方资本“混搭”，也有纯民资背景的“单干”。近日，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在公开场合表示，不排除未来进入航空业投资，更是为民资进入航空业带来更多遐想。

“2013-2014年，中国航空市场迎来低成本和民营化新浪潮。民营控股航空公司逐步进入市场，成为市场发展的新兴力量。”中航工业集团在刚刚结束的第十届珠海航展上如是称。

业内人士认为，航空投资重回资本视野，在航空股二级市场投资尚不明朗的同时，航空一级市场投资的热潮已经涌起。这一方面能够增加航空业竞争，推动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但另一方面业也对航空业安全和监管提出更高的要求。

（来源：中国证券报）

❖ 光大布局融资租赁业 与幸福航空签署逾百亿合作协议

10月10日，光大证券宣布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50%。并在开业仪式上与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按照协议，光大幸福国际租赁将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分批向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交付用于国内及海外支线运营的客机60架，合同金额逾百亿元人民币。通过融资租赁服务平台，助力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布局支线和通用航空运输网络。

另外，光大幸福国际租赁还与光大、浦发、交通三家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家银行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达成230亿元合作意向，让其拥有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快速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

光大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高云龙表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落户上海自贸区恰逢其时，公司将抓住机遇打造国际化的融资租赁企业。

据悉，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是由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三家企业携手创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

（来源：新华网）

❖ 第三届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成功举行

9月18日，第三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举行，来自全球228个航空金融专业机构的650余名中外嘉宾参与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拥有主会议、新闻发布会、重点项目签约、航空金融颁奖盛典等精彩模块，各模块紧

扣“创新”主线，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讨论改革大背景下，中国航空金融产业所面临的前沿热点问题。

本届论坛紧紧围绕主题“在创新中前行——中国航空金融新需求、新变革、新趋势”，精心安排主论坛议题，共设置了17个主题演讲和7个小组讨论，共计45个议题，探讨的领域涵盖民用航空、商务航空和通用航空，近一年行业热点、焦点和前沿问题，涉及飞机租赁（交易、税务、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航材租赁等业务环节。既有对国内外飞机租赁产业现状的分析，也有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展望。

邀请到的60多位来自国家有关部委、飞机制造商、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各大飞机租赁公司、金融机构、中介咨询机构以及爱尔兰的政府领导、企业高管、专业人士和学者，在大会期间参与主题演讲和小组讨论，分享对行业的真知灼见。在论坛首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工银租赁、民生租赁、朗业租赁、招银租赁等几家中国航空租赁领军者和宜航航空、毕马威中国等行业翘楚分别就各自重点项目对媒体进行了发布。

（来源：天津网）

❖ 分级诊疗试点铺开 医疗器械业再迎政策利好

国家卫计委10月9日宣布，卫计委正在起草分级诊疗制度相关文件，将逐步建立适合现时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各省至少选择一个公立医院改革城市率先试点分级诊疗制度。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政策的出台使得基层医疗机构进入设备采购期，医疗器械行业再度迎来政策利好。

所谓分级诊疗，就是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各有所长，逐步实现专业化，将大中型医院承担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分流到基层医疗机构，形成“健康进家庭、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格局。大医院由此可“减负”，没有简单病例的重复，可将主要精力放在疑难危重疾病方面，有利于医学水平的进步。基层医疗机构可获得大量常见病、多发病，大量的病例也有利于基层医疗机构水平的提高。

推动分级诊疗是公立医院改革的一部分，这一制度将使得医疗器械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资深医药基金经理孟利宁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我国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器械配置水平较低，设备较为陈旧老化。未来几年，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试点与推行，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将成为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重中之重。除此之外，西部地区的器械设备也进入更新换代期。

日前，国家卫计委和工信部联合召开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会议。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称，将重点推动三甲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为推动国产医疗设备产业发展，将建立主动使用国产医疗设备激励机制。

另外，2013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康服务业”大概念，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力争到2020年，把健康服务业的总规模从现在的2万亿元提高到8万亿元以上。该政策对健康护理类医疗器械等直接形成利好。自该政策出台后，市场对于医疗器械的关注开始逐渐升温。

（来源：新华网）

❖ 政策利好 推动新能源汽车迎来“夏天”

密集出台的新能源车利好政策，引发今年新能源车产销“井喷”，尤其是9月1日起新能源车购置税免征新政正式实施之后，车企扎堆赴新能源车盛宴，借政策东风抢占市场。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11日从广汽集团内部人士获悉，已出现在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车型目录中的广汽传祺增程式电动车，计划在今年11月广州车展亮相上市。近日，由工信部发布的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车型目录中，共计有包括北汽、广汽、江淮、比亚迪、东风等25家车企的113款车型入围。

就在广汽传祺增程式电动车上市之前，已有多家新能源车企抢先一步享受到免征购置税的利好政策。从9月1日起，消费者在购买北汽新能源汽车时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例如购买原价23.08万元的E150EV纯电动汽车，不但可享受国家、北京和北汽三重补贴后的84800元特价，还可以再享受7247元的购置税减

免。9月10日，北汽宣布将会于年底推出第二代E150EV车型。受惠政策，今年北京个人纯电动汽车上牌数量在9月8日迅速达到第一个1000辆。

而在比亚迪新能源车热卖的上海市，更是成为兵家必争之地。9月9日，江淮汽车和悦iEV4电动车上市发布会上海站拉开大幕，一天之后，东风日产启辰携带其首款纯电动车晨风在上海正式上市，正式进军私人消费市场。东风日产市场销售总部专职副总部长叶磊(微博)接受《第一财经日报》等媒体采访时谈到，得益于地方政府和国家的双重补贴，以及免征购置税后，大约有10万元的让利空间，消费者购买晨风电动车最低配置车型的花费最低在18万元以下，这款基于日产专属EV平台打造的新能源车在价格方面具有竞争力，预计启辰纯电动车到2018年将实现五万辆左右的销量规模。

被认为是新能源车政策最大获利者的比亚迪，目前继续保持爆发性增长的势头。比亚迪相关负责人昨日接受《第一财经日报》记者采访时谈到，截至8月底，秦销量达到7773辆，E6销量达到1809辆，新能源车免购置税新政进一步刺激了市场消费，虽然从9月1日起尚未有具体的统计数据，但多家经销商店反映新能源车型依然处于缺货状态。

“何止是春天，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在迎来火热的夏天。”比亚迪总裁王传福日前在2014汽车产业发展(泰达)论坛上表示，判断市场向好的重要标志正是私家车新能源化。

正因为新能源车发力，这让比亚迪今年上半年在传统汽油车销量下滑的情况下，还交出一份差强人意的成绩单。今年上半年，半年报显示，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67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收入约27亿元，同比增长12倍，占集团总收入的10%。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37%，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超过60%，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秦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

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是新能源车的主要市场，其中上海地区的销量占秦全国总销量超过1/3。比亚迪上述负责人谈到，由于上海等限购城市对新能源车开闸，加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部分消费者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引发今年新能源车消费热。秦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目前未交付订单大概有8000辆。动力电池已成为制约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瓶颈。比亚迪年产能达6GWH的新电池工厂的一期厂区将在9月投产，产能压力将得到缓解。

根据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2014年1~8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31137辆,同比增长32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16276辆,同比增长近7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6621辆,同比增长近12倍。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专家组组长欧阳明高预测,今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将同比增长300%。

汽车专家孙木子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称,今年被业内公认是新能源车元年,除了政策因素外,特斯拉热对新能源车的普及推广也起到较大作用。尽管目前新能源车投放加速,但适合个人消费者的新能源车不多,价格、续航里程、基础设施、服务配套等依然约束到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 汽车后市场专题报告:产业链爆发式增长在即

近年来每年2000万辆的产销量促使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目前汽车保有量近1.47亿辆,汽车后市场产业链爆发式增长在即。乘用车平均行驶里程达到2-3万公里,催发了汽车后市场如维修保养、保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成熟汽车市场的发展规律表明:随着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理性、市场趋于饱和下的市场竞争加剧,汽车产业链的盈利模式逐步向汽车后市场转移。汽车金融、维修保养、汽车拆解再利用等领域利润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成熟汽车市场中,整个产业链60%以上的利润来源于汽车后市场,而我国汽车后市场利润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个水平,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汽车整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达到一定的发展高度后,汽车后市场逐步成为我国下一步规范、发展的重点。继有关政策规范、整理的基础上,国家会逐步密集出台汽车后市场的相关政策,引导产业积极健康快速发展。

近日,继汽车领域大规模的“反垄断”调查并对相关企业实施相应处罚后,交通部、发改委、公安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宣布要“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要求从明年起车企公开汽车维修技术资料。利于汽车经销商形成汽车大卖场的经营模式,也有利于专业连锁维修店的大型汽车配件店的产生。“汽车平行进口管理办法”等也在酝酿出台。

据汽车工业协会预计，到2025年，汽车贷款将达到5250亿元。汽车金融后市场成为黄金产业。汽车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汽车消费中的比重有望从目前的20%左右大幅度的提高，从而大大改变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商业运行模式和盈利模式。

今年四季度及明年，要完成1200万辆的黄标车及老旧汽车淘汰任务，在构造这两年汽车行业产销高增长的同时，大量的黄标车及老旧汽车淘汰，将极大地催生汽车拆解、再利用等后市场领域的蓬勃发展，相关汽车拆解和再回收产业及上市公司将获得迅猛发展。

（来源：凤凰财经）

❖ 未来五年是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的黄金期

2013年，31个省市自治区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签署了治理大汽污染的责任书。全国各地以治理雾霾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大多提到了要大力推广天然气汽车（NGV）和相关的鼓励政策、配套措施。截至2013年，国内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达到世界第二位，增幅55%，为336.5万辆。由于气源、价格等方面的利好，2020年前均是天然气汽车发展的黄金期，2020年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1050万辆，车用天然气作为第一车用替代燃料的地位将无可动摇。

在环保压力下，由于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再加上各个方面的利好，2020年前仍是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的黄金时期。其中，最给力的莫过于允许私家车“油改气”政策。继山东、新疆、四川之后，合肥、西安、内蒙古等纷纷加入允许私家车“油改气”的行列，促进了当地天然气汽车的快速发展。

气源方面，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2020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是2013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2.5倍左右，且车用天然气被《天然气利用政策》列为利用优先类，要优先保障供应。加之四大进口渠道不断拓宽，进口天然气不断增长，我国能够合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气源保障比较充足。

价格方面，2013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天然气价格与90号汽油价格比需要调整到0.75:1，对于天然气汽车而言是致命的打击。

2013年6月底，国家发改委就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答记者问中提及“出租车行业气价调整后车用气价格相当于汽油价格的60%左右”。单独允许出租车用CNG享有0.6:1的比价待遇，明显有失公允，且操作难度大，各地对不同用途天然气汽车仍执行统一的CNG销售价格。在地方政策的保护下，“油气比价”在0.6元左右及其以下的地区逐渐增多，有利于天然气汽车的推广。

具体到数字上，2014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417万辆，比上年增长24%，CNG加气站将达到5000座。2015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20万辆，比上年增长25%，CNG加气站将达到6000座。2020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1050万辆，“十三五”期间年增长10%~15%，CNG加气站将达到10000座以上。

据了解，根据天然气燃料储存方式的不同，天然气汽车（NGV）分为压缩天然气汽车（CNGV）和液化天然气汽车（LNGV）。CNG是高压储存气态天然气；LNG是低温储存液态天然气。由于储存方式的差异，CNG能量密度相对低，特别适合城市公交车、出租车、教练车，以及私家轿车、微型车，LNG能量密度相对高，为同体积CNG的2.5倍，特别适合长途客车及重卡车。

（来源：中国石化新闻中心）

❖ 全国首个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发展试点花落株洲

《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近日获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正式批复，全国首个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发展试点花落株洲。

根据批复，2014-2016年，国家将连续3年为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滚动资金支持，3年累计支持资金将达到3亿元。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已形成整机制造、核心部件、关键零部件协调发展的产业集群，成为我国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目前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在南非、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地建立子公司和制造基地，南车株机在英国、德国进行了企业并购，实现了国际化经营。

数据显示，到2013年年末，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41家，实现工业总产值554.7亿元。其中南车株机实现销售收入232.75亿元，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0亿元，10亿元以上企业有7

家。

当前，国际、国内对轨道交通需求日趋旺盛，随着中国铁路总公司新一轮招标采购启动，各大城市开通地铁，以及国际上非洲、亚洲多个国家发展轨道交通事业，株洲的轨道交通产业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

株洲正在大力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创新发展工程”，打造国内外领先的干线电力机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整机制造基地，开发中低速磁悬浮、储能式电力牵引轻轨车辆新兴业务。

按照试点实施方案，2017年，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总产值有望达到14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约20%。其中2015年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总产值有望超过1000亿元，成为株洲市首个千亿元产业。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 中国铁路建设往前看 轨道交通设备前景大好

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城市地铁，中国将进入第二阶段：“十二五”大建“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含区际高铁)，往前看，中国铁路建设将进入以区域大城市为中心的城际铁路阶段。

目前，各区域已有城际铁路规划达到1.95万公里，其中2016-2020年竣工里程达1.1万公里，加之在建的客运专线，预计“十三五”期间总竣工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相比于“十二五”期间1.6万公里增长7%，显着好于市场之前大幅下滑的担心。

城际铁路动车组需求量更大、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相比于客运专线，城际铁路是围绕核心城市打造1、2、3小时半径的区域网络，其特点在于短距离，公交化，发班频率高，对城际铁路动车组需求量更高，且启动速度快、制动距离短、编组灵活、载客量大。同时，城际动车组主要由铁总负责统一采购，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格局也会相对稳定。

铁总资金压力会逐步缩小：按照2亿/公里成本估算，“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总量仍将维持在3.4万亿，年均6,800亿，资金来源上将更多依赖于地方政府(50%中央，50%地方)。对铁总而言，资金需求减少，加之运营线路不断增加，资金压力将逐步缩小。

地方政府有意愿，更有实力。修建城际，可争取 50%中央资金配套，且高铁通车后将显著带动沿线房地产、旅游酒店、消费零售增长，经济利益驱动下地方政府有意愿加速投资。当前，全国各地纷纷掀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国产轨道交通设备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有力拉动我国轨道交通设备及其相关制造业的长足发展。

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紧迫性也在增加。中国已形成一个世界上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轨道交通建设市场。未来 5-10 年间，我国的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城市轨道车辆、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投资潜力巨大。

（来源：中国工程机械网）

❖ 核电开工高峰来临 未来设备市场将达 3000 亿元

受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中国核电建设曾停滞了一年多，2012 年出现了罕见的“零增长”。随着《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发布，中国核电建设已经于去年年底正式重启，核电相关产业链有望明显复苏。中投顾问相关数据称，“十二五”接下来的时间里，核电建设约 4000 亿元的投资有望落实，其中近 2000 亿元的设备采购量将释放，核电铸锻件、核岛常规岛主设备、核级阀门和核电空调同暖系统等细分行业有望全面复苏。

核电产业链可以分为核电站建造、核燃料供应、相关技术供应、设备供应和核电站开发运营五个方面。在核电投资中，基建、设备和其他项目分别占 40%、50%和 10%。其中设备投资方面，核岛设备、常规岛设备和辅助设备分别占设备投资的 40%、30%和 30%。

如果按照 2020 年我国在运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 8000 万千瓦来计算，我国核电总投资规模将高达万亿元。如果按核岛、常规岛、辅助设备国产化率分别为 70%、80%、90%计算，那么未来十年国内核电设备制造商将分享超过 3000 亿元的市场。

此前，设备供应商一直被视作核电发展的最大受益者，国内大型核电设备供应商主要是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中国第一第二重型机械集团，以及相关核电辅助设备提供商。短暂的寒冬过后，核电设备制造企业又将迎来新一轮扩容。随着核电建设重启，核电细分行业有望全面复苏。其中核电铸锻件未来四年年均需求有望达到 86 亿元，核电阀门和空调通暖系统下游需求有望倍增，并且行业集中度很高，龙头企业发展步入加速通道。

（来源：中国电力新闻网）

❖ 抓住印刷行业整合期机遇

中国印刷行业的产值增速降低，行业产能过剩，低价无序竞争已经成为现实，另一方面，2013 年印刷行业的总产值突破一万亿元，成为全球的规模市场。显然，中国印刷行业的整合期已经到来，未来 3 年正是印刷行业整合的关键时期。

根据近 10 年来美国印刷行业的发展经验显示，在美国印刷行业整合时期，超过 30%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而经历了整合期存活下来的企业，单个印刷企业的销售收入至少提升 30%，平均用人数量下降 30%，人均效率提升 240%以上。

在整个亚洲，包括我国的台湾和香港，也已经经历了整合期的蜕变，很多企业在整个过程中被淘汰出局，而优秀企业则脱颖而出，获得高速发展。中国大陆地区部分发达省市发展趋势类似香港、台湾地区。所以，类似的整合将在中国大陆的各个省市发生。

印刷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印刷生产是不同生产工艺配合的过程，印制的又都是离散型订单，更趋短版和个性化的订单促使内部管控的难度正在持续增大。而企业要盈利还要规模化运作，小批量多品种的大规模生产对企业的管控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

除了价格因素以外，印刷品的品质是用户决定最终选择哪家印刷厂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印刷品质的稳定可靠是任何一个想获得发展的印刷企业必须面对的课题。生产运营的高效率是印刷企业降低综合运营成本的核心所在。而成本的优势又会成为市场竞争的优势，促使营销和生产进入良性循环。

若想达到此目标，必须从提升印刷生产各个环节的效率着手。使用简便、安全、高效的印前数码流程和兼容性、稳定性高的硬件设备，是引入印前首要考虑

的问题，同时也要考虑硬件的可升级性、开放性。印前将是决定印刷生产效率和未来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

而在印刷和印后环节，高效率的印刷生产的标准包括：换班校准更快、放墨校色更快、准备时间更短、印刷机速度更快、浪费损耗更小。因此，要善于运用生产数据预设和自动控制，以避免生产过程中人员经验不足的影响。在当下这个有经验的员工大量短缺的环境，印后设备的自动化就显得尤为重要。短版活件中，换版快、准备时间短才是印后生产竞争的取胜法宝。

（来源：中研网）

❖ 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国务院今日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国务院要求，重点实施四大战略，一是节约优先战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二是立足国内，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加快推进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建设；三是要绿色低碳，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四是创新驱动战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按照国务院计划，到2020年，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国内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2亿吨标准煤，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85%左右，石油储采比提高到14-15，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此外，国务院表示，这期间的主要任务包括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包括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大力发展天然气、积极发展能源替代、加强储备应急能力建设），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包括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优化能源结构（包括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安全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能源国际合作）以及推进能源科技创新。

（来源：中国能源网）

❖ 掌握矿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科技”

受宏观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国际矿产品价格、矿业投资等指标出现了震荡和收缩，我国矿产行业也随之步入新的转型发展期。“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包括矿山机械设备在内的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这为我国矿业技术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9 月 18 日，2014 中国（北京）国际矿业展（CIME）圆满落下帷幕。品牌形象展示、装备新品发布、中外商贸洽谈……企业发掘商机，观众意犹未尽。本届展会为今年下半年的矿业界奉上了一道盛宴，尤其是精彩的中外矿山技术装备发展论坛，让参展单位和与会嘉宾深感不虚此行。

“创新驱动，领航转型升级”，正如论坛主题所示，来自国内外研究机构、装备制造企业的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与技术骨干，分别从矿业信息化、绿色开采、智能化开采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等几方面，围绕矿产行业的转型调整和采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做了专题演讲。

“大设备”成采矿新趋势。矿藏是不可再生资源，采矿业发展到今天，面临着低品位矿床越来越多、难采矿床越来越多、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深井矿山越来越多以及高地压、高地温及岩爆等多项不利条件。

“通过大型化设备、高效率开采，低成本采矿，大型及低品位的矿床都可能成为可以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山工程研究设计所的解联库博士在论坛上分析了矿山开采的未来发展趋势。

“近 20 年来，地下采矿技术发展很快，采矿装备在实现无轨化和液压化基础上，正在向大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在采矿技术方面，地下开采向着高阶段、大空场和机械化方向发展，露天矿开采向高台阶陡帮连续开采方向进步。”据解联库了解，世界上目前已投产和正在建设的 1000 万吨/年已上的大型露天矿 70 余座，其中 4000 万吨/年以上的特大型露天矿山有 20 余座。

在采矿大型化发展中，除了一些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外，以新的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大规模开采大型和巨型低品位矿石是矿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矿业的投资和产品产量比重也越来越趋向那些储量大、易于形成大规模

生产、开采成本低的矿山。“比如美国的特大型露天铜矿开采矿石品位仅 0.2%，菲律宾托玛斯铜矿开采品位仅 0.3%，生产能力高达每天 2.5 万吨。”

“其中，采矿设备的大型化是矿业领域发展的重大成绩。超过 300 吨载重汽车已是超大型露天矿的通用设备，目前业界正在争论 400 吨载重汽车应用的可能性。”解联库介绍，全球范围，露天矿用钻机孔径大于等于 229 毫米的占 60%，P&H 公司最近推出的 250XPC 钻机的孔径为 349 毫米，孔深可达 73 米；BUCYRUS 公司的 MD6750 钻机孔径达 445 毫米。矿用电铲的斗容越来越大，据统计，在用电铲的斗容大于等于 15 立方米的占 65%，美国 P&H4800XPC 电铲，铲斗容积为 45 立方米。

“对我国来说，部分矿山开采技术比较落后，劳动强度及全员生产效率比较低，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矿山开采技术是非常必要的。”解联库说，矿山设备正逐步实现遥控化、智能化。近几年来，地下矿山已有遥控铲运机和凿岩机，国外还开发出了凿岩机器人、装载机器人和采煤机器人等矿山设备。

（来源：中国矿业报）

❖ 呼吁通信基础设施应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尽管有政策扶持，但在种种现实因素冲击下，光纤入户这一利国利民举措在推进过程中处处遇阻。对此，不少业内人士呼吁，应加强落实“光纤入户”的相关规定，尽快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加强宣传引导，增大财政支持，严厉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

首先，严格落实“光纤入户”相关规定，将光纤入户纳入新建楼房验收环节。业内人士表示，2013 年 3 月印发的《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在许多地方的实际执行中几乎沦为一纸空文，不仅使运营商负担了不该负担的新建楼房光纤入户的成本，也造成三大运营商在同一小区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同时也为后期物业公司“坐地起价”埋下隐患。建议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将基础网络通信设施纳入新房验收环节，不符合条件的新楼盘坚决不予验收，倒逼开发商完善相关配套，同时严厉查处“天价入场费”等不良现象。

其二，尽快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扩大公共区域开放。建议由住建部牵头出台相关规定，明确通信设施的基础设施地位，要求各省市将通信设施与水电气等基础资源一同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相关道路建设时预留管道。建议进一步开放公共设施，要求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要根据宽带网络建设规划需要向基站等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在工程施工和网络维护方面提供支持。规范相关单位建设行为，杜绝垄断，保证公平竞争。

其三，加强宣传引导，澄清辐射谣言，严厉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建议由环保部门牵头，通过实实在在的案例和实验数据，在主流媒体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消除群众的恐慌和误解。此外，针对破坏基站、盗割线缆等行为，执法部门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避免国有资产损失，震慑违法犯罪。

其四，加强财政支持。专家建议，对于宽带建设尤其是农村偏远地区的宽带建设，政府应增加投入力度，通过资金奖励等方式鼓励运营商进一步投资。可进一步完善电信业增值税抵扣机制，加强税收优惠扶持，支持宽带网络建设；考虑设立“电信普遍服务专项基金”，加强对农村地区及网络投入效益较差区域的通信建设，均衡宽带网络的区域发展。

其五，鼓励运营商创新运营模式，加强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应鼓励运营商因地制宜开展业务，例如在农村地区坚持“有线+无线”的互补式建设模式，对于乡镇人口居住密集区域采用有线宽带的方式进行网络覆盖，满足农村用户高带宽的网络接入需求；对于居住较为分散的区域和室外移动用户，采用无线的方式实现灵活接入；在一些未铺设通信光缆但已铺设广电网络光缆、覆盖有线电视信号的农村，也可对现有的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双向化改造，使其承担互联网传输功能，避免重新铺设光纤带来的巨大投资。

（来源：经济参考报）

❖ 中国首个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在上海启动

中国首个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 14 日在上海浦东的陆家嘴正式启动。作为中英合作的产物，这个基地将通过打造一站式航运服务综合体，吸引航运和金融产

业链上的高端机构入驻，辐射整个亚太航运市场。

据介绍，上海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的发起方包括伦敦海事服务协会、上海浦东新区政府和招商局集团。英国伦敦金融城市长吴斐娜表示，伦敦和上海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有各自的特色，合作将有助于优势互补，推动全球航运业的发展。

在当日举行的第五届国际航运战略峰会上，伦敦海事服务协会大中华区总代表张兵华指出，当前航运重心东移的态势非常明显，如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中，有七个在中国。世界 50%以上的铁矿石海运量，都与中国有关。

但与此同时，中国的高端航运服务业仍有待发展。如全球 70%的航运保险、25%的航运金融和 90%以上的海事仲裁，都发生在伦敦。在这种背景下，建设上海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就是希望吸引船舶管理、融资租赁和航运保险等市场主体的入驻，促进航运和金融的深度融合，助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当前国际航运重心东移的态势非常明显。上海港的货物吞吐量连续 4 年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世界惟一航运贸易交易所波罗的海交易所等知名企业陆续落户上海。此次，浦东新区、招商局集团及伦敦海事服务协会共同发起建设上海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旨在以上海陆家嘴金融城为中心，吸引船舶管理、融资租赁和航运保险等市场主体入驻，促进航运和金融的深度融合，助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海浦东新区副区长简大年表示，除了上海航运和金融产业基地外，浦东还将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的航运人才。通过引进英国皇家船舶经纪人协会等全球航运职业标准设立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航运人才培育体系。

（来源：新华网）



理论视角

❖ 融资租赁的规制难题

在日前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上，融资租赁再次成为业内热议的话题。有专家表示，自今年以来，平均每天有2到3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每天有约7亿的资金投进来。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03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1086家，全行业注册资本金总量2884.26亿元；而到2014年9月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达到了1630家，行业注册资本金总量达5020亿元。

一方面是融资租赁行业的爆发式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增长过快带来的经营风险及监管漏洞，融资租赁行业可谓冰火两重天。

监管机构也一直在探讨完善及加强监管的相关措施。今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

这一《司法解释》的颁行，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融资租赁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过于粗略的缺陷，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运营和操作来讲，具有极大的指引意义。

融资租赁行为如何认定

虽然合同法明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方和租赁物的选择和指定，自行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但随着交易模式的不断更新和演变，合同法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简单定义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清晰界定新型民间金融行为的功能。

首先是普通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行为的认定问题。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做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该条实际上赋予法院根据融资租赁交易行为的特性，去判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融资租赁行为的权力。

对于直接租赁行为来讲，只要满足“承租人指定租赁物和出卖方；租金总和基本相当于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期满承租人有权以象征性价格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这三个条件，某一交易行为就可以直接认定为融资租赁行为。

对于售后回租行为来讲，若合同签署时租赁物已经存在或特定化，只要仍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当然可以直接认定为融资租赁行为。

其次是未来物的售后回租模式的运用问题。

随着融资租赁行为的商业演变，出现了以未来物为标的的融资租赁行为。简言之，就是投资方与租赁公司约定，将其未来取得的租赁物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现时向投资方支付转让款；待投资方届时通过购买或建设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后，再将标的物出租给投资人使用，由投资人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交易行为。

在未来物的售后回租业务中，由于签署合同时租赁物并不存在，若此时租赁公司向投资方（即承租人）支付转让价款并约定投资方未来偿付租金，实际上与租赁公司向投资方提供贷款融资并由投资方在未来期间内偿还融资本息的行为非常相似。

而这种未来物的融资租赁行为已在实际操作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如武汉鹦鹉洲、杨泗港、沌口和青山四座长江大桥的建设项目；[天津空客 A320 项目](#)总装线厂房项目；以及舟山同基船业在建船务码头项目等，都是采用未来物售后回租类模式开发的。

还有未来物售后回租行为性质认定上的问题。

虽然未来物售后回租行为同样可以设计为满足前述几个基本特征，且以未来物为标的的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并非无效（这在实际商业操作中和司法实践中已被认可），但是若未来物不能变现或未来物在租赁交付前灭失，此时，对未来物售后回租行为的认定就极有可能与借贷或其他融资行为相混淆。

在前述情形下，虽因未来物尚未变现可能导致租赁关系不能成立或不被认可，但投资人根据合同约定仍应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以偿付租赁公司之前支付的所谓未来物的购买价款。

此时，若法院根据前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之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则当事人

之间预先设定的未来物售后回租行为将可能被法院认定为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行为。

最高法院若不对上述条款的司法适用从严规制,在现时的金融政策和金融环境下,各地法院可能秉持宽严不一的金融政策,在对某一涉及未来物售后回租行为的性质认定上采取更大的自由裁量,从而出现同一行为被不同地方法院认定为不同的法律关系。

如此,既不利于司法在全国范围的统一,也不利于交易行为的稳定性,更不利于鼓励新形势下的金融创新行为(模式)。

承租人对标的物出卖人的索赔权

在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中,出租人既与租赁物供应商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也与承租人建立租赁法律关系。

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承租人对租赁物供应商即出卖人不具有合同上的权利义务,也不具有相应的请求权。

但融资租赁合同并非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简单叠加,而是因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而被法律规定为一种新型的合同关系。

在这种新型的合同关系中,不仅出租人和出卖人之间存在买卖关系,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租赁关系,而且因为法律的拟制,在承租人和出卖人之间也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正因如此,司法解释在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均规定承租人对出卖人享有索赔权;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也规定,承租人基于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直接向出卖人主张受领租赁物、索赔等买卖合同权利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出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如此规定,既方便了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对租赁物的检验和使用(因租赁物系其择定),也使实际定位于融资管道的出租人不被自己不熟悉不擅长的问题(如租赁物的使用性能方面问题)所缠绕,从而腾出精力全力开发产品,提高渠道的风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租赁物毁灭时出租人的救济措施

首先是二中选一的救济措施。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既可选择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司法解释第七条),也可以选择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获得补偿[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四)项]。

但根据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若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则只能二中选一。

也就是说,上述两种救济措施是选择性的,而非并列性的。

其次是不同救济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因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原因或过错不同,司法解释对出租人享有的救济权也做了不同规定。

第一种是意外事件所致毁损灭失。

当租赁物由于不可归责于租赁双方的意外事件而毁损灭失时,司法解释明确赋予了双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项],并在认定承租人并无过错的基础上,规定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时,只能要求承租人按照毁损灭失时租赁物的折旧价值予以补偿,而非赔偿。

第二种是承租人违约所致毁损灭失。

当租赁物因承租人的违约行为而致毁损灭失,则出租人最为有利的救济措施就是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当然,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期末租赁物归属于出租人的,出租人还可请求承租人予以合理补偿(司法解释第十条)。

但当租赁物因承租人违约而毁损灭失且承租人拒付租金时,出租人是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呢?

在承租人违约致使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由于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在于出租租赁物而取得租金,故而只要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则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同样可以实现。因此,仅当承租人违约致使租赁物毁损灭失时,出租人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但承租人在违约致使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基础上又拒付租金的,根据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二)、(三)及(四)项规定,出租人的合同目的(即收取租金)无法实现。此时,出租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在上述情形下出租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这种损失包括合同得以履行的预期利益损失——即剩余租金,以及当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期末租赁物归属于出租人或未约定不属于出租人时,承租人还应赔偿租赁物的残值。

第三种是对区分意外事件致损与违约致损的评价。

司法解释在规定出租人的救济措施时,因区分意外事件致损与违约行为致损而做了不同的规定,这种规定存在较大法律瑕疵,对出租人极不公平。

从风险承担的原则论，只要出租人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以后，因租赁物由承租人保管和使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理应由承租人承担。既由承租人承担，则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的出租人有权在租赁物毁损灭失时要求承租人赔偿租赁物的价值。基于融资租赁租金支付数额与租赁物购买价款之间的对应性，出租人应当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租赁物的残值，而非补偿。

从违约责任的原则论，违约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由于合同法规定承租人负有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的法定义务，因此，除非不可抗力所致，当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应视为承租人未尽到妥善保管责任，从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无论根据上述哪种法律原则，意外事件所致的租赁物毁损灭失均应属于承租人的违约行为，从而不应适用补偿原则，而应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租人违约情形下的解除权及救济

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了承租人相应违约情形下，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该等违约情形分别是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以及承租人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等。

在上述情形下，出租人有权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租赁物尚存）并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指收回租赁物当时的价值）的差额。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指租赁物的期末价值）。

租赁物善意取得的特别规定

由于融资租赁租赁物多为大型设备等动产，实践中较难以通过登记公示来确定产权。而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取得了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等权能，作为动产来说，非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承租人就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而与之进行交易行为，从而构成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

为了实现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最后一道保障（即租赁物的所有权保障），司法解释规定了识别制度或准登记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善意取得的四种例外情形：

第一种，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做出标识，致使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第二种，由于现时法律制度对动产无法办理所有权登记，但却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制度。为了保证租赁物不被任意处置，司法解释创造性地

设置了曲线登记方案,即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第三种,出于保障行业交易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司法解释某种程度上“授权”给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制定融资租赁交易登记制度并进行公示。更重要的是,以司法解释的方式给当事人课以必须查询租赁物登记内容的义务。司法机关的这种做法虽有越权之嫌,但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种,确凿的第三人明知而为的对租赁物的交易行为。

由于融资租赁模式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制,更由于业界和法律界对融资租赁行为的认识尚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目前的司法解释虽已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业务操作中的急需,但对融资租赁行为的清晰规范,尚需不断总结和提炼。

(来源:法人)

❖ 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 机遇与挑战

在融资租赁资产流动遭遇掣肘的情况下,互联网金融将给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带来哪些新思路?目前基于互联网的融资租赁资产交易模式还存在哪些尚难突破的难题?

近日,零壹财经携手共鸣科技,在北京国际金融博物馆举办“壹席谈第六期:融资租赁携手互联网”,就融资租赁携手互联网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性展开了探讨。

零壹财经 CEO 柏亮认为,融资租赁一般被归纳到传统金融行业里,互联网金融应该是给传统金融行业带来新的机会,而不是之前大家所说的颠覆或者取代。

融资难租赁资产流通难

“资金来源问题是融资租赁公司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如是说。

据张巨光介绍,即使是在资金相对容易获得的前海,融资也并不如想象的那么容易,此外融资租赁企业开办资产证券化、发企业债、上市、保理等实施起来都非常难。内资租赁公司为了获得外汇额度而引进外资股东,是否能被视同外资租赁公司,就存在很大的争议,并且审核起来也极其复杂。“投注差”理论上是存在的,但是由于外汇管理局基本把额度都分给了几家大的银行,想要获取这几大银行的保理难上加难。

张巨光曾经提出设立融资租赁保理保险产品的设想，也在和人保的实际沟通过程中频频碰壁。

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结合的模式

融资难的情况下，受制于融资成本、政策限制、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的因素制约，融资租赁资产通过传统金融模式来交易也不太畅通。互联网金融这种非传统的金融模式又将给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带来哪些启发呢？

据零壹财经合伙人左文辉介绍，目前P2P平台的交易结构主要有2种：一种是信息对接模式，即线下机构将其获取的借款项目信息，提交给P2P平台，由P2P平台开展相关资金匹配，线下机构承担相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职责；另一种是债权、收益权转让模式，主要针对线下机构已经形成的存量债权、收益权，通过P2P平台转让方式，实现资产交易以及流动性提供。

“融资租赁资产与互联网金融平台结合的基本思路是将打包的租赁债权通过互联网平台出售，基于租赁资产比较安全的特性，既可以为租赁公司提供融资，也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目前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有3种可能结合的模式：收益权转让模式、委托租赁模式和杠杆租赁模式。”左文辉介绍道。

目前中国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已经超过2万亿元，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盘活如此大规模的租赁资产，不仅是融资租赁企业的机遇，更为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如何挑选租赁资产？

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的结合是一个必然的过程，这不仅可以更快、更低成本地融资，甚至可以让相应的资产出表，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匡双礼认为。匡双礼指出，要实现融资租赁资产的顺利交易，必须要规避相关的法律和税务问题。

首先要弄清什么样的融资租赁资产可以受让给何种投资人，一般的融资租赁资产不可以受让给普通投资人，但可以通过在租金债权之上设一个请求权，并将该请求权设为标的物，便可以够实现普通投资人的参与。

另外，匡双礼提到，如果要规避交易过程中营业税、增值税开票导致的税收风险问题，交易的标的资产不能是有形动产；如果是有形动产的话，可以是在“营改增”之前的还没有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

张巨光则根据多年的融资租赁实务经验，对挑选租赁资产提供了一些建议。他认为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区的负债量变化、资产构成以及逾期租金的

变化,来判断一个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好坏。从资产构成来看,一个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其他资产而非租赁资产,这可能意味着这个租赁公司是不务正业的。

“租赁公司对于资产的选择能力强弱,是公司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最终判断标准,也是和互联网合作创新,能否独立承担重大优质资产项目的衡量标准。”海航资本金融数据部副总经理、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光如是说,他认为租赁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处置能力是在利用新技术以前应该考虑的基础问题。

而对于整个实体产业加租赁产业与互联网合作的未来格局,王光预测,将会有这样的一个趋势——大资产归于交易所模式,小资产归于小平台模式。

存在的问题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互联网金融作为融资租赁资产的交易平台这一构想技术上已经可以实现,而关于产品设计的问题,如何既符合互联网需求又符合租赁公司特征,如何解决产品的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资产的价格和资产质量之间如何找到平衡等问题还有待研究和探讨。

目前已有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开展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然而目前规模并不大。互联网金融平台想要分食融资租赁这块蛋糕,目前来看,可能并非易事。

左文辉认为租赁资产 P2P 交易目前存在以下 3 个较大的问题:

一是资金成本问题,目前主流 P2P 平台给客户的融资收益都在年化 9-15%之间,国内相对优质的租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密切,融资成本基本在 7-8%之间;

二是市场对租赁资产缺乏认识,P2P 发展至今,规模较大的资产类别依然是有抵押的借款以及货币基金项目,投资人对租赁等类型的产品缺乏认识,投资人教育工作略显不足;

三是租赁资产交易缺乏个性化定价依据,租赁资产交易环节中,应该针对不同的租赁公司、不同的承租人、不同的租赁物有差异化、个性化的定价,市场上尚未有机构对租赁资产的交易形成一个评价体系。

在尝试用互联网解决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问题时,爱投资也遇到过 2 大困难,爱投资创始人赵春霞介绍道。第一个困难是,审核租赁资产难,要想筛选出让互联网用户能够接受的资产很难;第二个困难是,互联网金融客户群里目前的收益区间在 8%-15%之间,而租赁资产的资金成本大概在 7%到 8%左右,这样的产品很

难在互联网金融用户中进行推广，爱投资开始上线的一个两年期 10%的融资租赁项目都无人问津。

成本问题，无论是从第三方的角度还是平台的角度，都是目前融资租赁与互联网金融结合面临的大问题，从融资租赁公司的角度看也是如此。

中建投租赁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涂俊就租赁资产质量及交易成本给出了他的个人思考。

这半年来信用风险暴露十分突出，信托行业尤为明显，融资租赁行业相对较好，但对比之前也有所严重。从国有企业寻求合作的角度来看，涂俊认为爱投资收益率 14%左右的“爱融租”产品根本没办法去做，但从投资者的角度，“爱融租”提供 100%代偿有一定吸引力，共鸣科技及资本加速把多个客户群放在一起，其中必然会有低风险偏好者，如果国有企业发布 6%左右的产品就有了可能的受众，就有了和平台对接的可行性。

涂俊认为 14%的收益率不是行业可以长期维持的水平，如果一直维持这个水平，可能会把很多相对安全稳健的公司和项目排挤出去，留下来风险偏高的，无法形成完整健康的金融生态圈。

就价格和资产质量的问题，富邦国际租赁总裁李聪方则认为，整个融资租赁行业里除了针对大型国企或者民营上市以外的一些中小型民营企业，所做的融资租赁业务利率大概在 12%-23%之间，如果能达到这样的收益，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交易是足够承载的。但像飞机资产，全球融资成本在 3.5%左右，如果拿这样的资产去互联网金融平台上交易，至少在短期之内是不合时宜的。

李聪方认为资产质量和价格必然呈反向关系，价格高的准入门槛或者资产风险肯定高。互联网金融解决的是中小企业融资，所以价格跟资产质量这一块，感觉不会形成悖论，不会形成太大的偏离。

（来源：资本贸易）

❖ 中国租赁业的融资问题——基于全产业链视角

近年来，我国租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资产规模和业务领域逐步扩大，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到 1350 家，融资租赁合同交易额达到 2.6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3.8%。

更吸引了不少专家学者对租赁融资、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风险管控等问题的关注。然而，从宏观视角对我国租赁行业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尚未引起国内专家学者的应有关注，相关的研究成果比较少。总体而言，我国租赁业理论与实务研究尚不能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

租赁业融资难问题

当前我国租赁行业发展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是租赁企业面临严重的资本约束，融资渠道单一。其中，90%以上业务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针对如何拓宽租赁企业融资渠道问题，一些专家学者从租赁资产保理、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保险等领域进行了探讨。然而，多数研究都是从企业层面对融资业务进行的探索，尚未见到从“租赁全产业链”、租赁资本市场运作等宏观产业视角进行的相关研究。那么，应如何充分利用“租赁”独特的金融工具优势，建立起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融合的创新机制，是推动我国租赁行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研究的重点课题。

产业链的本质是打破资源流动空间约束的一种整合资源机制，我国租赁企业对银行信贷的过度依赖阻碍了租赁产业链条的形成与延伸。2012年年底，我国租赁行业渗透率达到4.8%，远低于发达国家15%~20%的水平。融资租赁业作为一种将“融资”与“融物”有机结合的金融创新工具，其租赁资产的形成、交易和后续处置过程中涉及实体经济的诸多产业门类。因此，可以尝试从“租赁全产业链”视角分析租赁业、租赁上下游产业，以及与租赁相关产业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探索租赁业与关联产业相互促进、和谐共生的内在规律，为租赁行业的融资难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租赁关联产业链

租赁产业链是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为起点，从租赁基本模式“三方两合同”出发，围绕租赁资产形成过程中涉及的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投融资、供应商的设备促销、租赁资产交易、资产后续处置等各个核心环节，分析各环节之间的资源传递和价值转移关系，最终找出租赁产业发展的运行规律。租赁关联产业链主要是参照银监会和商务部提出的租赁服务主要领域，提炼归纳出以出租人、承租人、设备供应商为核心主体的关联产业集群，找出与租赁产业发展相交集的重要关联产业，来研究租赁产业链与关联产业链内在的互动关系。

首先，投融资渠道的建立是支撑租赁产业链扩张和延伸的重要条件和关键所在。出租人作为融资租赁交易的核心，上游关联产业主要指投融资产业类型。其

中，投融资机构涵盖境内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出租人的下游关联产业主要指地方政府或金融机构组织增信，动产或不动产担保等。

其次，设备制造商所关联的上游环节是指设备的生产商，下游产业指设备的经销商或贸易商。融资租赁作为设备供给产业的一种营销载体，通过实现产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效分离，突破了传统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因此具有较强的产品促销功能。与此同时，融资租赁模式对于促进国内生产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也有重要促进作用。

第三，对承租人而言，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为其提供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而不局限于传统的银行信贷等融资方式。目前我国承租人所包含的产业链条，分布于实体经济中的众多产业类别，例如农林牧副渔业、工业、房地产、建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仓储邮政、采矿、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与供应等。

最后，租赁资产形成、交易、处置过程需要众多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因此形成了租赁主产业链延伸而出的中介服务产业集群。主要包括：租赁经纪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等。

租赁资本市场体系构建

全产业链打造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如何选择支持产业扩张的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及工具。基于租赁全产业链的分析，应通过构建多层次租赁资本市场体系，推动租赁企业与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进而解决租赁企业发展的资本来源问题。租赁企业初始融资阶段要实现出资人由单一走向多元的结构化融资模式，再融资阶段的重心在于盘活租赁资产，构建租赁股权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如图1所示）。因此，租赁资本市场体系主要包含租赁投融资体系、境外投融资体系、租赁股权交易场所、租赁场外交易市场等四个层次。

租赁投融资体系

租赁投融资体系要求构建包含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在内的租赁业初始投融资体系。首先，租赁企业与银行可采取的合作方式有项目贷款、应收租赁款的保理融资、应收租赁款的质押贷款等。其次，与信托业的结合主要有委托租赁与设备（动产）信托业务两种模式。第三，租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和债券获取资金是典型的传统方式，其中两类创新融资业务，即租赁基金和租赁资产证券化已经逐步开展。租赁基金是指租赁公司发行基金获取资金从事租赁业务。租赁资产证券化则指租赁公司以租赁债权为担保发行有价证券。最后，租

赁与保险的合作，国外保险公司通常是租赁业务资金的重要提供者之一。在国内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逐步放开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既可以直接投资租赁公司或实施并购，也可以借助通道业务（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等间接投资方式进入租赁行业。

境外投融资体系

我国租赁资金的跨境流入或流出等需经过外管局审批，租赁企业通过境外融资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外债额度的占用问题，加之面临的增值税、预提所得税、营业税等额外的税务负担等，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租赁行业实施境外租赁的成本，也不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当前我国租赁业可以采取的境外投融资方式主要包括：自贸区或外管体系进行外债融资；依托关联公司或银行主体信用借入人民币；跨境资产交易再融资等。

租赁产权交易场所

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主要定位于国有产权转让流通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领域。根据欧美发达国家产权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租赁产权市场交易所的职能应逐步集中到金融创新领域，尤其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领域。当前租赁产权交易业务可放到一般产权交易场所来实施，待租赁产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可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若干区域性租赁产权交易场所，提供覆盖全国的、区域性的租赁领域股票交易服务和产权交易服务。

租赁场外交易市场

租赁场外交易市场就是租赁资产的二级交易市场，是支撑租赁公司筹集资金、管理资产、化解市场风险、抗周期性发展的必备条件，是租赁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根基。我国目前仍然缺乏租赁资产的二级交易市场，租赁物的取回和处置难度较大，使得很多优质的资产沉淀在各个融资租赁公司的手中，融资租赁的独特优势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发挥，不利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应建立全国性租赁场外交易市场，为不同成长期、不同规模的租赁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结论与建议

总之，本文通过对租赁业全产业链的深入剖析，厘清了租赁资产形成、交易、处置过程中不同关联产业链条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提出了租赁融资模式的顶层制度设计，即在租赁全产业链视角下，打造租赁融资的资本市场体系。租赁业资本市场体系主要应包括租赁投融资体系、境外投融资体系、租赁产权交易场所、

租赁场外交易市场四个基本层次。然而，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第一，研究制定租赁业发展规划，构建多层次租赁融资的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租赁融资的资本市场体系包括租赁投融资体系、产权交易场所、场外交易市场等在内的多层次租赁资本市场体系。一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台配套政策，支持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允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措施筹措资金。鼓励基金、信托和保险资金等行业资金进入租赁市场。另一方面，建立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的租赁产权交易和资产交易平台，吸引租赁资产和多元化的投资者进入租赁市场。

第二，规范租赁行业有序发展，建立租赁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目前，我国租赁行业是由银监会、商务部分别归口管理，多部门管理容易出现监管漏洞和效率低下。因此，建议在目前租赁行业实行分类管理的情况下，为规范租赁行业的有序发展，应建立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目前，我国尚缺少统一的融资租赁立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也不完善，建议加快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

第三，加大对租赁行业在产业政策、工商登记、税收优惠、贸易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一方面，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实体产业选择租赁融资机制融资，切实解决实体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另一方面，积极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可以将上海自贸区试验的诸如减化租赁业务的政府审批与监管流程、特殊目的公司（英文简称 SPV）不设注册资本金限制、扩大出口退税试点等逐步推广到整个租赁行业。

第四，成立全国性租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当前我国租赁行业组织主要有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租赁研究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委员会以及一些地方性租赁协会，尚未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全国性租赁行业协会。因此，建议银监会或商务部牵头成立全国性租赁行业协会，加强租赁行业自律，履行统计数据收集、统计年鉴编写、行业培训与考核、干预不正当竞争和参与法律、法规制定等职能。

第五，打造租赁业的人才培养平台，加快实施租赁行业的人才培养计划。租赁行业涉及经济、金融、国际贸易、法律等诸多学科领域，针对具体融资对象时，可能还涉及众多技术结构、生产流程等理工科知识，属于跨多学科的边缘学科。因此，加快培养复合型的租赁人才显得尤为重要。鉴于目前从事租赁业的人员大

多没有经过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等实际情况，建议高校等教育科研机构，积极论证设立租赁学院、租赁研究院，培养具有融资租赁专业背景的本科以上层次复合型人才，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

第六，鼓励租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逐步解除境外融资的政策限制。鼓励我国租赁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拓展国际业务，允许租赁企业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引入境外资金；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打通资产跨境交易的融资渠道。建议将上海自贸区内实施的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自由贸易账户设立和对外提供担保等政策，逐步推广扩大到全租赁行业。

（来源：银行家）

❖ 推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策略

从近几年的实践看，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开始提速，不仅使庞大的民间资本激发出活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个金融体系的效率，增加了金融服务供给，更好地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但也要看到，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仍然面临准入门槛高、持股比例受限、优惠政策和法律保障缺失、风险与回报不匹配等诸多掣肘，因此亟须加强制度设计与政策激励。

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准入门槛偏高。成立村镇银行方面，民间资本参与组建的基本条件之一，必须要求商业银行作为最大股东，也就是说民间资本无独立经营权，这无形中抬高了门槛，挫伤了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积极性。

（二）缺乏明晰的实施细则，操作性不强，民间资本难以尽快走上规范化轨道。尽管国务院“新 36 条”和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出台后，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没有了明确的法律限制，但这些法规文件仍属于“粗线条”，在有些关键问题上仍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

（三）缺乏后续政策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后劲不足。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使用频率较快，需求量大，资金短缺情况时常发生，普遍存在融资难问题。小额贷款公司普遍认为“银行门槛高，很难达到银行再融资条件”，现实中真正获得融资的小额贷款公司寥寥无几。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策略选择

(一)适度开放,畅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渠道。在制定金融领域准入标准时,既要注重金融风险,保持审慎的态度,也要考虑民间资本自身的特点及地区差异,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合理准入标准。在设定资产规模、投资比例等准入条件时,要全面考虑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的差异,制定差异化的准入规则,以免因对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一视同仁,而将大量民间资本拒之门外。同时,应将实施细则制定的权利下放给地方,以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制定差异化的注册资本、入股条件等标准。

在监管方面,要尽快制定民间资本入股或控股金融机构的实施细则,明确民间资本入股或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比例、进入方式、价值取向、业务范围、放贷资金来源,明确监管要求、财务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要求,以专门的法律严格规范放贷主体的借贷行为,防止由于缺乏参照标准、透明度不高、人为操纵导致的“软门槛”,避免出现“玻璃门”现象。

(二)创新金融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应构建非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的跨部门合作监管机制,以避免监管死角,维护社会金融稳定。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典当行都具有准金融业务的特点,在监管过程中,其主管部门可以与金融管理部门充分合作,利用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和专业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格局,以提高监管效率,避免监管不足的问题。同时还要综合考虑地区和行业差异,在权衡监管成本与收益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监管策略。比如,针对担保公司和典当行可能出现的违规吸储放贷业务,应采取严厉监管,以防止出现严重的社会后果;而对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贷款业务,应适当放宽监管标准,以鼓励这些业务的开展。

(三)加大金融、财税政策倾斜力度,促进民间资本在金融领域的发展壮大。目前,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空间还很狭窄,发展能力有限,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适当的政策扶持。一是完善相关的财税政策。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开办之初可给予全额免税或减免一定的税收,待其经营步入正轨并实现财务可持续后再全额征税。对小额贷款公司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的贷款,财政可给予一定的利息补贴或风险补偿,同时适当下调营业税率,提高其收益水平。二是进一步简化办理贷款过程中涉及的抵押、担保、评估、公证等程序,降低或免除相关费用。三是加大奖励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引入奖励机制和金融机构信贷考核激励机制,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

鼓励其信贷资金向金融薄弱地区流动。

(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微型金融机构后续资金来源不足难题。一是扩大融资额度,适当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与外部融资1:0.5的限制,视其经营状况逐步扩大到1:1至1:3。二是申请正规金融批发贷款,指定或新设专业化运作的全国性小额信贷批发融资基金,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三是吸收委托资金,集聚社会闲置资金以及吸纳慈善机构捐赠资金或扶贫资金。四是鼓励地方政府将财政性存款,比如支农资金,优先存放于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通过放贷真正回流农村,支持县域经济和“三农”发展。

(五)完善法律保障体系,规范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行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必须从临时性、应急性政策号召转向法律保障推进,通过法律保障投资人的合法身份和明确的行为边界。所以,必须尽快制定民间金融合法化的法律体系,根据投资人的资金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意愿,建立相应的登记、注册、备案制度,改变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投资公司、个人借贷“多头管理、多头不管”的现状,明确与民间资本的类似金融活动由统一管理主体——人民银行来进行管理,规范的机构行为由专业监管机构监管。

(来源:金融时报)



政策解读

❖ 解读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新规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明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明确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相关具体规定。本文结合上述新政策，梳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操作流程。

优惠内容及适用范围（财税〔2014〕62 号）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

财税〔2014〕62 号文件规定，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固定资产。即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

财税〔2014〕62 号文件规定，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以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以上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退税计算及办理事项(财税〔2014〕62号)

退税对象

●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

●融资租赁出口租赁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租赁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退税公式及税率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

★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退税认定及申报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退税证明及步骤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

●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即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

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退税手续及要求

●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退租补税及证明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退税流程及操作要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

税务登记

融资租赁出租方首先应当向所在地主管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然后才能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税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退（免）税资格认定

●30 日内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国税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小贴士：

——如果融资租赁出租方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如果融资租赁出租方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

格认定注销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所需资料

除提供《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退税申报

●次年 4 月 30 日前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国税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所需资料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

-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 5 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事项

在申报退税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关注以下事项：

——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

——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比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如融资租赁方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主管国家税务局报告，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复进口时，主管国税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国税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征稿启事：为切实发挥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在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化服务领域整体运营管理、专业化和协作化规范及协调指导的作用，实现《大成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法律通讯》的“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理论探讨”的创刊目标，《大成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法律通讯》公开征询板块设计意见，请提出您关注的问题、感兴趣的话题或其他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充分考虑和采纳。也欢迎各位踊跃投递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体会或心得、最新市场动向信息、前沿理论研究或其他任何与融资租赁法律服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及佳作，稿件内容、形式及格式不限。望各位不吝赐稿！来稿请发送至：wenjing.zheng@dachenglaw.com。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编委会:

马 巍 王立宏

平云旺 李爱文

吕荣海 曲 峰

谷树元 张战民

张效峰 周 亮

钟安惠 黄明成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主编:

李爱文 王立宏

编 辑:

郑文静

联系人:

郑文静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46

wenjing.zheng@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
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5813 7799

传真: +86 10 5813 7788

网站: 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